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17-0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本公司为平台，筹划并推进开展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起停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天至2017年5月15日。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0）、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2）、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4）、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8）、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21）以及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24）。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咨询，积极推进相关审批工作，并就实施方案进一步筹划与论证。但由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多个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程序，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本公司无法在2017年5月16日之前完成相关方案的信息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本次延期复牌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22）。

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